

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表

申請單位 與編號	補助對象			就醫相關費用項目別									申請金額 (元)	複審結果	計畫核定金額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經濟弱勢	健保欠費	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	救護車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費	掛號費	急診留觀費用	其他醫療自付費用	業務費			
1	臺北市	O	O	O	V	V	V	V	V	V	V	V	1,475,12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雖申請金額高於建議之上限，惟參考先前年度申請計畫執行情形，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1,475,120
2	新北市	O	O			V					V		6,088,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6,088,000
3	臺中市	O	O	O	V	V	V	V		V	V	V	3,460,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3,460,000
4	臺南市	O	O	O		V	V	V		V	V		3,220,72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3,220,720
5	高雄市	O	O	O	V	V	V	V	V	V	V	V	2,889,6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雖申請金額高於建議之上限，惟參考先前年度申請計畫執行情形，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2,889,600
-	基隆市												未申請		未申請
6	新竹市	O	O	O	V	V	V			V	V	V	1,188,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雖申請金額高於建議之上限，惟參考先前年度申請計畫執行情形，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但業務費應依規定調整至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內。	1,188,000
7	嘉義市	O	O	O	V	V	V	V		V	V	V	442,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442,000
8	宜蘭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643,5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643,500
9	桃園縣	O	O					V					2,330,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因該局101年度未申請計畫，為鼓勵其就近提供弱勢民眾醫療協助，在刪減健保局申請數100萬元並確認其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計畫核定數後，該局申請計畫核定金額為1,484,790元，但業務費應依規定調整至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內。	1,484,790
10	新竹縣	O	O	O	V	V	V			V	V	V	777,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777,000
-	苗栗縣												未申請		未申請
11	彰化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2,100,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2,100,000
12	南投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1,576,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1,576,000
13	雲林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630,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630,000
14	嘉義縣	O	O	O	V	V	V	V		V	V	V	603,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603,000
15	屏東縣	O	O	O				V					1,701,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1,701,000
16	臺東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850,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850,000
17	花蓮縣	O	O	O	V	V	V	V	V	V	V	V	3,590,84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因該局101年度未申請計畫，為鼓勵其就近提供弱勢民眾醫療協助，在刪減健保局申請數100萬元並確認其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計畫核定數後，該局申請計畫核定金額為2,288,270元，但業務費應依規定調整至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內。	2,288,270
18	澎湖縣	O	O	O	V		V	V	V	V	V	V	163,000	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	163,000
-	金門縣												未申請		未申請
-	連江縣												未申請		未申請
19	健保局			O	V								23,000,000	為鼓勵地方政府就近提供弱勢民眾醫療協助，酌刪該局計畫申請數100萬元分配予桃園縣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另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雖符合規範，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同意核定補助金額2,200萬元，惟業務費應依規定調整至就醫相關費用5%上限內。	22,000,000
本署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費用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1,420,000	
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經費														55,000,000	